

國立中央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實施要點

102.10.16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中央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大學，以下簡稱四校）學生申請轉校事宜，爰依據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」、本校學則及轉系、所、組、學程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，得申請轉入其他三校之系、組、學位學程。前項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、組、學位學程，惟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，不在此限；有關性質之認定及參與意願之調查，每學年由教務處彙整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規定後公告。
- 三、四校組成學生轉校委員會，訂定四校學生轉校事宜。由系統副校長（教務）擔任召集人，各校教務長及參與轉校招生之院系組學位學程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。
- 四、每年六月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；其申請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，依四校規定辦理，並送轉校委員會核定。
- 五、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；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，依四校規定辦理，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（一）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。
- 六、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；惟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申請轉入、轉出人數以不超過該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限。
- 七、四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校：
 - （一）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（二）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。
 - （三）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（四）已核准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。
 - （五）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者。
- 八、四校申請轉校學生，經原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，由原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。
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，應提經轉校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九、四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，一校限申請一系、組、學位學程。
凡經核准轉校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，並需完成轉入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校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肄業。
- 十、轉校學生於轉入後，由轉入學校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，並應依

四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。

十一、 四校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審查標準，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規定。前項審查標準須經四校相關規定程序，並經轉校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由四校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
十二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